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根據總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總體而言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總協議項下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總協議，即硫磺供應協議、其他材料供應協議及蒸汽供應協議，以就有關下列事項制訂條款及年度上限：(i)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硫磺；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其他材料及蒸汽。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而發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各交易總體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總協議

1. 美福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硫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硫磺供應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按市價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硫磺，有關市價將參考其他同等硫磺供應商要約出售硫磺的價格釐定。硫磺供應協議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硫磺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硫磺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須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下一個月第5個曆日或之前支付。

(iii)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收取購自美福石化的硫磺。

若更新硫磺供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美福石化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其他材料供應協議，據此同意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市價向美福石化供應其他材料（例如氫氧化鈉和鹽酸），有關市價將參考其他同等供應商要約出售其他材料的價格釐定。其他材料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其他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美福石化根據其他材料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須由美福石化於下一個月第5個曆日或之前支付。
- (iii) 美福石化負責收取購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其他材料。

若更新其他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3. 美福石化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同意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美福石化持續供應蒸汽。蒸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購買價為市價，乃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上一個月為生產蒸汽購買的煤炭市價每月計算及調整。
- (iii) 美福石化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須由美福石化於下一個月第5個曆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蒸汽儀表的安裝及維修。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更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估計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1)如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告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向美福石化購買硫磺的預期數量，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需求硫磺的估計年度數量估計為4,080公噸、4,896公噸及5,141公噸；及(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硫磺的估計市價，可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硫磺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須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

根據(1)美福石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其他材料及蒸汽的預期數量；(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美福石化的重芳烴、混合芳烴和丙烯產能的預期未來增長以及其對用作生產的其他材料及蒸汽需求的預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福石化需要的蒸汽估計年度數量估計為237,600公噸、249,480公噸及256,964公噸，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福石化需要的其他材料估計年度數量估計為2,800公噸、3,360公噸及3,528公噸；及(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材料及煤炭（其進而影響蒸汽的市價）的估計市價，可預期：

- (i) 美福石化根據其他材料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須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及
- (ii) 美福石化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須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3,5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0元。

訂立交易的原因

其他材料（包括氫氧化鈉和鹽酸）乃用於生產重芳烴及混合芳烴。蒸汽乃由美福石化用於在生產過程加熱反應物。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需要硫磺用作其對客戶的銷售。

由於美福石化的生產基地地處接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因此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其他材料及蒸汽至美福石化的運輸成本可減少。再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向本集團供應其他材料及蒸汽，本集團認為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滿意。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為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取得生產所需的蒸汽穩定持續供應，美福石化訂立其他材料供應協議及蒸汽供應協議。

在美福石化處理場地油至芳烴的生產過程中，硫磺亦作為副產品之一生產。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需要硫磺用作其對客戶的銷售，因此雙方訂立硫磺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由嘉化擁有約45.63%的股權，而嘉化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嘉化能源化工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總體而言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總協議項下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公司批准交易及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表面活性劑」	指	亦稱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為普遍用於生產家居清潔液之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及生產AES之中間媒體，AES稱為脂肪醇醚硫酸鈉(sodium fatty alcohol ether sulphate)之化合物，用於生產家居及工業級別之清潔產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總協議及該等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硫磺供應協議、其他材料供應協議及蒸汽供應協議之總稱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其他材料供應協議」	指	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其他材料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蒸汽供應協議」	指	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蒸汽供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硫磺供應協議」	指	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硫磺供應協議
「交易」	指	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裴愚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